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票政策

2018.6.22 訂定
2023.1.23 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規定，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

第二條　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0 條」及公司內部相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第四條　本公司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其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第五條　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或持有股份無表決權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本公司有擔任持有股份公司之董監事者，其法人代表人應為證券商內部人員（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非前揭證券商內部人員，應具合理事由；與其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等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第七條　本公司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資料備查。

第八條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第九條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依表決權行使決策辦理。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第十條　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並且每年執行一次。本公司如於股東會中發表意見，亦應於本公司網站揭露發言紀錄、關注之議題等相關資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業務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議案，如議案未涉及財務報告不實、明顯損及股東權益、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違反公司治理、危害社會環境、嚴重違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永續發展等重大議題(包含但不限於環境破壞、違反人權、損害勞工權益等)，原則上予以支持，如議案有涉及前述事項，本公司原則上得投票反對，並揭露說明反對之理由；若被投資公司經媒體披露有經營權爭議之董監改選議案，本公司原則上得投票棄權。

若被投資公司議案有涉及前項所述之重大議題，本公司得與被投資公司議合，經議合後如認為仍有疑慮或需待後續觀察或對於其永續發展策略或風險有疑慮時，本公司原則上得將該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含臨時會)所有議案投票棄權。

第十二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公布實行，修正時亦同。

2018.6.22 訂定
2023.1.23 修訂